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假字第1号

罪犯叶江，男，1982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22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叶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333.8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22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叶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333.80元(已全部缴

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叶江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江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假字第2号

罪犯沈冲，男，1998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102刑初9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沈冲犯劫持汽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沈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沈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冲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冲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假字第3号

罪犯徐勇，男，1976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3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4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(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徐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假字第4号

罪犯罗同友，男，1974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同友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同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同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罗同友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同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假字第5号

罪犯袁贵权，男，1992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30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贵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贵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贵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贵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
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贵权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